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实验发〔2022〕19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由稳定安全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》，经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》按照“党政

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把责任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头，坚持精细化原则，明确了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各级安全责任。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要认真研究梳理职责任务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。

附件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2022年6月30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